2020年度益阳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19〕198号）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0〕7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民政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社会公共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养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等15项工作。局机关内设科室12个，局属事业单位9个，其中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有：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市救助管理站、市第五人民医院、市殡仪馆、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资金管理由财政综合科管理）。至2020年末，我局除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外，共有编制216个，实有在职203人，离休2人，退休136人，聘用人员146人（主要是五医院聘用医护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7.76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安排2192.61万元，年中预算调增3125.15万元，预算调整率242.53%。

2020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05.17万元，项目支出2773.75万元。年初预算支出安排2711.52万元，调整预算5678.92万元，预算完成数5678.92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2020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288.86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92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168.99万元，项目支出结余758.71万元。2020年部门结转结余控制率-28.02%，存量资金可控。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2905.16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1729.01万元，市救助管理站206.88万元，市福利中心192.37万元，五医院726.55万元，市殡仪馆50.35万元。年初预算基本支出安排2586.72万元，调整预算2905.16万元，预算完成数2905.1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773.75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110.8万元，市救助管理站656.42万元，市福利中心86.35万元，五医院1920.18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安排124.8万元，调整预算2773.75万元，预算完成数2773.75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1、2020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业务工作经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审计工作经费安排10万元，支出10万元，支付进度率100%；

（2）市级专项资金项目4个，共计安排资金245.53万元，实际支付119.4万元，支付进度率为48.63%。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经费安排10.8万元，支出10.8万元，支付进度率100%；政务信息亭拆除经费补助安排90万元，支出90万元，支付进度率100%；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安排18.6万元，支出18.6万元，支付进度率100%。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市级补助资金安排126.13万元，因年末指标才到帐，该项目往来单位没有及时来结算资金，故此项资金五医院年末结余126.13万元，支付进度率为0。

2、除市级专项资金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其他项目资金本年安排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63万元，支付76.75万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项目30万元，支付27.6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528万元，支付628.78万元；2020年优抚事业单位维修补助50万元，支付51.75万元；2020年优抚对象抚恤中央补助经费100万元，支付100万元；市老年康复中心延伸服务补贴5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送医送药下乡”助残活动15万元，2019年度残疾评定经费安排资金1．318万元，实际支付0万元，指标下发日期为12月23日，故2020年决算时暂未支出；2019年城企联运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000万元，支付1632.78万元；2020年中央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98.61万元，支付98.61万元；2020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经费16.8万元，支付16.8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26.67万元，支付26.67万元；2020年医疗救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0万，支付30万元。

以上共计12个项目，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其他项目都为延续性项目，当年没有支付完的资金将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用于本项目，项目全部完工后，基本无余额。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6891.42万元，本年支出3177.96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671.74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43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66.28万元，项目支出结余4318.9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五医院的基建项目收入6000万元，支出2398.73万元，年末结转3601.27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益阳市老年康复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目前工程正在进行中。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年初结转结余671.74万元，本年收入876.3万元， 本年支出764.92万元，年末结转783.12万元，其中五医院残疾人康复改扩建工程结转资金609万元，该工程正在进行中，资金尚未全部结算。

3、抗疫相关支出本年收入15.12万元，本年支出14.31万元，年末结转0.81万元，主要是市福利中心暂未付的价格临时补贴。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1、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完成情况：2020年民政局总收入15716.76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1683.17万元，市救助管理站738.2万元，市福利中心146.79万元，五医院13098.25万元，市殡仪馆50.35万元；按收入类别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7.75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1.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万元，事业收入3311.79万元，其他收入180.8万元。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安排4759.03万元，年中预算调增10957.73万元，预算调整率330.25%，主要调增原因一是五医院争取的省级以上项目资金，二是五医院取得的事业收入较预算大幅增长。

2、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2020年我局总支出12194.64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2137.57万元，市救助管理站863.3万元，市福利中心659.61万元，五医院8483.81万元，市殡仪馆50.3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6257.24万元，项目支出5937.4万元。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安排5213.43万元，预算完成数12194.6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3、2020年部门决算年初结转结余4690.09万元，年末累计结转结余8212.21万元，其中按单位分：局本级226.75万元，市救助管理站110.79万元，市福利中心197.69万元，五医院7676.47万元，市殡仪馆0.51万元。2019年部门结转结余控制率75.09%,存量资金主要为五医院的项目资金，其他单位结转结余率均控制在15%以下，存量资金可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2020年全市民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上级民政部门决策部署，紧扣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凝聚全市民政之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信心，推动全市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大局、服务民生。

2020年全市各项民政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得到了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

1、单位个性指标。2020年由涉及民政的重点工作任务有：一是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融合工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村级留守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均达到100%；二是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城乡低保标准达到省定指标；三是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城乡社区（村）养老设施覆盖率达到省定指标。

以上任务都已完成，多次受到益阳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表彰。

2、预决算公开。2020年，我局按政府统一部署，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即2020年2月13日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市民政局预算、市民政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预算。2020年决算尚未正式批复，故暂未进行公开。

3、存量资金管理。我局严格规范存量资金管理，定期对帐、清理，促进资金发挥效益。除五医院专项业务收入实行自有帐户分类管理外，所有财政拨款存量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4、资产管理。局机关及各二级单位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合规的固定资产台帐，资产保管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安全有效使用固定资产。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非税专户，资产管理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5、“三公”经费控制。2020年我局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一般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4万元，公务接待费17.4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在“三公经费”预算的53.93%，较2019年81.04万元减少52.51万元，下降了184.05%。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公务用车保有量4台，国内公务接待203批次。

6、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20年我局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根据2020新政策制度，修订完善了《益阳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工作手册，增加了电子卖场实施管理制度，且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文件要求办理，切实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及时申报年中预算调整项目，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理顺资金支付渠道，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无截留、挪用等现象。利用项目申报系统实现了项目动态管理，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完成。市民政局2020年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殡葬设施奖补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资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资金实施了市级资金评价，对百岁老人资金项目、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了省级资金绩效评价，并已分别按要求上报、公示。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基层民政能力为重点，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全面了解、分析部门整体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民政服务管理社会化、科学化。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文件要求，我局及时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拟定了本单位绩效评价方案，局本级及各二级单位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方案，详细自查，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修正，综合评议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益阳市民政局系统绩效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99分，自评为优秀等级（详见附件2）。主要绩效如下：

1、疫情防控工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民政局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八个最严”的要求，分片负责，建立民政重点服务机构疫情联络员制度等措施，将疫情阻隔在民政系统和民政服务机构之外，全市民政系统及民政服务机构零疫情。

2、社会救助工作：全市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提高到520元/月、335元/月；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676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提高到5226元/年；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提高到65元/月。扎实开展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攻坚大排查大整改，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累计为全市城乡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发放临时价格补贴6850万元，救助159万人次。

3、养老服务工作：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按省定民生实事的要求，对3所敬老院进行新改扩建，预计新增床位不少于300张，新增护理型床位占新床位80%以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南县、沅江引入社会力量投资近1000万元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2个。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积极争取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4个，共争取上级补助0.9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投入5亿元以上，建成后将新增养老床位4500张。同时组织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保护养老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4、基层治理工作：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工作，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全市1413个村（社区）服务中心硬件设施建设已全部完成，1139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了村务公开，全市村（居）规民约修订实现全覆盖。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支持力度，发展壮大志愿者协会，2020年，市本级已成立登记行业协会商会142家，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6家，志愿者协会12家。

5、殡葬改革工作：扎实做好清明文明祭扫宣传，共张贴宣传标语400多条，宣传板报40余块，出动宣传车辆60多台次。积极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全市采取拆除、迁移、遮挡、深埋等方法整治各类墓2564处。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市殡仪馆搬迁项目建设正在加速推进，全市2020年已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17处，正在建设30处，筹备规划68处。

6、儿童福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及时、足额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了基本生活费和临时价格补贴，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实现建制村全覆盖。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其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7、慈善和社会工作：借助网络公益平台，线上线下慈善联动，开展“益行益善 益老益小”为主题的募捐活动，共筹集资金1189.34万元。建成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223个，实现乡镇社会工作站全覆盖。

8、各二级机构工作有序开展。益阳市救助管理站全年共接待求助人员5727人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5727人次给予了救助。其中精神病人3492人次、智力残疾589人次，身体残疾35人次，临时安置97人次（站内24人），出动车辆700多台次，救助流浪未成年人62人次，救助率达100%，救助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事故，全年出差共计19次，其中市内13次，市外6次，顺利完成“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活动，圆满完成了2020年救助工作任务。

益阳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加强儿童医疗保健与疾病防治工作，与市中心医院建立了定点医治关系，住院儿童纳入了“明天计划”医疗救助项目；自闭症、精神类疾病儿童送专业医疗机构治疗，有康复指症儿童参与资阳区儿童福利院联合康复训练。有学习潜能的儿童分别送到正规学校接受规范化教育。健全、完善弃婴DNA数据库，并坚持24小时值班与干部带班，确保了安全生产无事故，无儿童非正常死亡。2020年启动了覆盖全市孤儿、弃婴、社会残疾儿童、家庭困境儿童的“益阳市儿童福利中心”改扩建项目。

益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在传统的精神科的基础上，业务创新，成立了心身医学治疗中心、老年康复中心，同时也在积极筹备益阳市心理医学专业委员会。坚持以“工作量、工作质量、服务能力、医疗效率、质量安全、满意度、成本控制、科研教学”等进行全方位管理，获得“2019-2020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称号。2020年医疗业务稳步增长，门诊就诊32945人次，同比增长116%；出院病人3519人，同比下降29.8%。医疗业务收入完成3448.6万元，比上年增加403.6万元，增长13%。

 益阳市殡仪馆2020年共接待治丧群众20万人次，火化 2760人，悼念厅使用 1140次，其中困难群众免租使用悼念厅417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民政资金总量较以前年度出现降幅，主要原因是一部分业务机构改革时划转出去，但同时又有新的工作要求，工作经费与工作任务不配比，经费短缺严重。

（二）民政工作要做好为民服务，特别是二级机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工作量显著提升，人手不足问题突显，特别是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稀缺。

七、下一步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

 （一）将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争取财政提高年初部门经费预算安排额度，并增加各项工作经费预算。

 （二）积极开展培训，特别是社工、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等方面的人才培训。

 附件： 1、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益阳市民政局职能职责

 益阳市民政局

 2021年4月13日